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技术审查

项 目 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四有土地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技术审查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C2025-0018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四有土地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技术审查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技术审查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565000.00）人民币。

注：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采集费、技术咨询及评审论证费用、调查分析测算费、现场踏勘费、成果编制费、地形图购买费、设备仪器使用费、规划成果，人工费、服务费、风险费用，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此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服务内容

3.1 范围：对江苏省人民政府委托的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审查。

3.2 具体内容：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性用地比例、土地利用效率、综合效益评估、资金平衡预算、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等多项内容。根据部、省相关文件要求，《方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报件齐全性、成片开发必要性、成片开发合规性、开发片区规整性、公益性用地比例、实施进度安排、资金平衡和效益评估、农民权利和公众知情权保障以及方案不予批准情形等 9 个方面。按工作程序，方案呈报至市级后，依照流程完成第一轮技术审查、专家委员会论证、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第二轮技术审查、市局向市政府出具办理意见、市政府批准方案等工作内容。

此次采购主要涉及两次技术审查，其中：第一轮技术审查，判断方案是否达到上会标准，以 Arcgis 软件为基础，结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成果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备案要求，运用质检软件对报件完整性、成果规范性、图数一致性、表格逻辑性、图形拓扑等进行检查。检查审查上报的成片开发方案材料文本、附表、附件是否齐备，是否符合相应的审批权限；以三调数据库、遥感影像、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为基础，审查片区形态是否集中连片、“开天窗”情形是否合理、所涉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面积、涉及收回国有土地面积等；附件是否明确片区主要用途和功能、是否提供公益性用地证明依据、是否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征询意见情况、是否征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意见、是否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数据库、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生态空间管控区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等为基础，核查片区范围的合规性；采用质检软件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逐图斑核对片区内公益性用地情况。对提交控规成果规范性审查、公益性用地面积和比例进行核对；成果完整性审查、成果规范性审查、图数一致审查、表格逻辑性审查、图形拓扑

审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具体情况整改或退件。

第二轮技术审查，审查方案是否达到市政府批准要求，是否按照论证会专家和相关部門意见逐条修改到位；片区范围是否在数据审查后进行了调整，是否全部位于通过上报数据审查的片区范围内；如涉及调整片区范围的，需重新开展上述第三项工作内容中的片区形态审查和片区公益性用地具体审核，并重新审核数据库；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的整理归档工作。按照省级归档要求，将最终获批的文本、附表、附件、数据库以及专家意见、部门意见、方案修改说明进行整理归档。确保宿迁市政府批准的方案顺利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系统审核。

3.3 执行标准和规范：

3.3.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3.2 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3.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20°。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成果通过省级批准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成果通过省级批准且收到乙方发票；

十、税费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

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条件清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2.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12.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造成逾期的，按照本条第 5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2.5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

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7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8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2.9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2.10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11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双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义务

16.1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振山

16.2 乙方的义务

16.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项目现场进行调研，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16.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宿迁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7.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

(便民方舟 3 号楼)

乙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主动放弃预付款声明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拟承接宿迁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技术审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C2025-0018），该项目为技术服务项目，我单位不需要支付预付款，即最终付款方式为“成果通过省级批准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特此说明！

江苏四有土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